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於申請當日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 A級選手：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 B級選手：

-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一名。

三 C級選手：

- （一）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二名或第三名。
- （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四 D級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金額規定如下：

一 A級選手：

-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
- （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二 B級選手：

-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 (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三 C級選手：

-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 (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

四 D級選手：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
前項所稱之團體項目，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者。

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二年。
- 二 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一年。

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或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所屬大專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學校代為之。

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 一 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
- 二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 三 比賽秩序冊。
- 四 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申請逾前項期限者，體育局得不予受理。

第七條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

除有第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外，補助期間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八條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應按年度核發補助金。倘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體育局補發其差額。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送體育局備查：

- 一 當月戶籍謄本。
- 二 年度參賽及成績證明。
- 三 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
- 二 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 三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 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十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選手接受訓練補助金後，於當年度拒絕代表本市出賽、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三、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經體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總說明

- 一、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並使其在無後顧之憂環境持續投入訓練，本市於九十七年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訓練站實施辦法)，該訓練站實施辦法第十條至第十四條有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相關規範，然因訓練站實施辦法所稱選手限於以接受體育局輔導或監督，附設於學校、機構或團體之運動組織所培育之選手，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係指於所規定等級賽事獲得一定成績之選手。又基層訓練站設置重點在於提供一個完善且良好的訓練環境，而選手訓練補助金之發放則是著重提供金錢補助，讓特定選手得以安定的持續訓練，兩者之目的實為相異，故不宜合併規範之。因此爰將訓練站實施辦法有關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之相關規定刪除，另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明定戶籍設於本市一年以上選手，獲得指定賽會成績者，得依等級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本補助除得由選手本人申請外，考量選手多半依附於單項運動協會及學校接受訓練，因此，爰規定得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所屬大專院校及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學校代為申請。又補助金之申請須於擇定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向體育局提出申請。體育局核定後將一次核發該年度訓練補助金，若選手獲得更佳之競賽成績，可再提出申請，由體育局補發其差額。而本辦法補助金

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三、本辦法共計十四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之資格。
- (四) 第四條明定補助額度。
- (五) 第五條明定補助期間。
- (六) 第六條明定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應檢具之資料。
- (七) 第七條明定倘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申請補助項目之限制。
- (八) 第八條明定執行機關發給補助金方式。
- (九) 第九條明定受補助者於補助金發放期間應遵守之規定。
- (十) 第十條明定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事項。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受補助者未依限返還之處理程序。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三九〇三八〇〇號令發布在案。

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於申請當日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p> <p>一 A級選手：</p> <p>（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p> <p>（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p> <p>（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p> <p>二 B級選手：</p> <p>（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p> <p>（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一名。</p>	<p>一、明定補助對象之資格。</p> <p>二、明定補助對象須設籍於本市一年以上，並依據各類競技運動賽會之規模及獲獎成績區分選手等級。</p>

<p>三 C級選手：</p> <p>(一)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二名或第三名。</p> <p>(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p> <p>四 D級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p>	
<p>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金額規定如下：</p> <p>一 A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p> <p>二 B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p> <p>三 C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各級訓練補助金額度。</p> <p>二、為提升本市對於優秀選手之照顧，使選手在無經濟壓力之下專心受訓，因此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〇一年四月一日所公告之基本工資，新臺幣一萬九千零四十七元作為基準，同時考量本市物價相較於其他縣市為高，又因每月訓練日原則上為二十二日，因此A級選手每人每日比照臨時人員薪資標準以一千元估算，每月補助二萬二千元。</p> <p>三、依前述補助基準調整團體及各項接力賽補助金額及明定B、C、D級選手補助金。</p>

<p>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p> <p>四 D級選手：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前項所稱之團體項目，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者。</p>	
<p>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p> <p>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二年。</p> <p>二 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一年。</p>	<p>一、明定補助期間。</p> <p>二、考量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選手係代表國家出賽，由國家整體培訓，另依教育部體育署頒訂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規定，體育署自實際培訓日起核發零用金、交通補助費及生活津貼等。是為鼓勵本市籍選手持續成為國家代表隊為國爭光，本辦法乃於選手獲獎後核發二年度之補助金，與體育署之補助期間不重疊。</p> <p>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係每兩年舉辦一次，爰明定補助金發給二年。</p> <p>四、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為水準僅次於奧運之單項錦標賽，為鼓勵選手代表國家為國爭光，故補助金發給一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為每年舉辦，亦發給一年。</p>

<p>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或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所屬大專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學校代為之。</p> <p>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向體育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 二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三 比賽秩序冊。 四 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p>申請逾前項期限者，體育局得不予受理。</p>	<p>明定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應檢具之資料。</p>
<p>第七條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p> <p>除有第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外，補助期間不得再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倘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補助期間原則不得再申請補助。
<p>第八條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應按年度核發補助金。倘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體育局補發其差額。</p> <p>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送體育局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當月戶籍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體育局發給補助金方式。另選手若獲得較佳之競賽成績時，應補發其差額，以維護選手權益。 二、第二項因補助金係一次發放整年度，爰規定選手應提送當年度持續訓練及代表本市參賽之證明。

<p>二 年度參賽及成績證明。</p> <p>三 相關訓練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p> <p>二 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p> <p>三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p> <p>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p>	<p>明定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之規定。</p>
<p>第十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選手接受訓練補助金後，於當年度拒絕代表本市出賽、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三、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p>	<p>明定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經體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明定如應返還補助金而未返還時之處理程序。</p>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